

上海证券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自身、股东、关联方等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较好。现将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披露如下:

一、关于资产重组合理办理房地产权证问题的承诺

(一)外高桥集团承诺:对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三家公司的部分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将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并帮助公司的尽快办妥房地产权证;标的公司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过程中所发生的后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所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房产若由于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按照资产组重组合前本公司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房产若由于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资产重组合前本公司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二)关于履行情况:较好。现将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披露如下:

1、外高桥集团承诺:将按照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有权对涉及外高桥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所派出的董事回避表决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所派出的董事回避表决的义务。

2、外高桥集团承诺: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完成后,外高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定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外高桥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关于2008年资产重组合理办理房地产权证问题的承诺

(一)外高桥集团承诺:对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三家公司的部分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将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并帮助公司的尽快办妥房地产权证;标的公司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过程中所发生的后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所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房产若由于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按照资产组重组合前本公司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房产若由于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资产重组合前本公司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二)东兴投资公司承诺:对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三家公司的部分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将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并帮助公司的尽快办妥房地产权证;标的公司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过程中所发生的后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所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房产若由于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该等纠纷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资产重组合前本公司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外高桥集团承诺:1、保证公司人员独立(a)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b)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独立于外高桥集团;(c)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d)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经营性资产;(e)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并且不通过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f)外高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其作为标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营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工厂、商场、销售),不再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不含商业性机构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外股构成的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其作为标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营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工厂、商场、销售),不再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不含商业性机构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外股构成的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7、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8、其他长期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其作为标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营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工厂、商场、销售),不再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不含商业性机构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外股构成的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9、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0、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1、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2、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3、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4、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5、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6、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7、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8、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19、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0、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1、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2、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3、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4、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5、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6、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7、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8、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29、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0、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1、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2、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3、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4、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5、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36、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

1、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将本公司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外股。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外高桥实现